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輯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輯

中華書局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4 1/4 印張·301,000字

1964年6月第1版

1964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 1.50元

統一書號：10018.5137 64.5.滬型

《中華文史論叢》編例

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爲此，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中華文史論叢》。其目的在於聯系、團結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交流心得和創見，爲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批判繼承工作，并爲體現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盡其綿薄。

貳 《論叢》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近代歷史、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爲主；在時期上起自先秦，止于近代史的終結。凡今人的論著，不論其爲理論文章、研究著述、考證文字、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讀書札記、資料鉤沉等等，只要內容充實，見解明確，有助於總結舊說，發展新知的，均極歡迎。大體說來，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 (一) 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
- (二) 我國古代文、史（包括文化史、思想史、藝術史、科學史）、哲各項專題研究；
- (三) 我國古典文學作家、作品的研究；

(四)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五)我國文、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

叁 《論叢》提倡踏實樸素、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勇于提出心得、創見，虛心討論問題、堅持真理的態度，以及準確、鮮明、簡煉、流暢的文字風格。文章篇幅短至二、三千字，長至一、二萬字都可，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文字以語體為主，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參酌歷史順序，分類編排。

肆 《論叢》每年出版三至四輯，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以輯次標明之。

伍 由于這是一個新的工作，我們還缺乏經驗，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經常為我們寫稿，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

目次

『贊見禮』新探	楊寬(一)
《詩經》新解	平心(三五)
周頌考釋(中)	高亨(七一)
保卣銘考釋	蔣大沂(九三)
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	黃盛璋(一四三)
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	譚其驤(一六九)
梁代文論三派述要	周助初(一九五)
四聲釋說	夏承燾(二三三)
法曲	丘瓊蓀(二三七)

韓昌黎詩拾註

徐復 (二九九)

《詞品》補正

唐圭璋 (三三五)

《白居易詩選》編年注釋質疑

朱金城 (三三一)

論八旗制度

李旭 (三四五)

《揚州十日記》辨誤

張德芳 (三五五)

敦煌所出唐代法律文書兩種跋

唐長孺 (三七七)

談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

俞平伯 (三九五)

《大孟鼎銘》「女妹辰又大服」解

平心 (一九四)

《詩經》「牆有茨」與《周易》「剝牀」合解

平心 (三三三)

古代地圖測繪技術上的「七法」問題

胡道靜 (三三五)

《瓠子歌》原為一章辨

徐仁甫 (三三七)

讀《世說新語》札記

陳直 (三四四)

唐人誤記唐詩

陰法魯 (四四六)

『贄見禮』新探

楊寬

西周、春秋間貴族很講究煩瑣的交際禮節，《禮記·表記》所謂『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怎樣以『禮』相見呢？鄭玄注說：『禮謂摯也。』當時貴族彼此初次相見，或者有要事而相見，來賓都要按照自己身份和特定任務，手執一定的見面禮物，舉行規定的相見儀式。這種手執的見面禮物，叫做『摯』，一作『贄』，也叫『質』。這種執『贄』相見之禮，我們稱之為『贄見禮』，當時被廣泛應用於貴族各個階層的社會活動和政治活動中。例如士在行『冠禮』後，就要作為『成人』執『贄』去見國君、卿大夫和鄉先生。『昏禮』中各個禮節，凡是需要彼此會見的，也都有一定的『贄見禮』。如果士與士初次相見，就得舉行特定的『贄見禮』，叫做『士相見禮』。士初次見大夫，大夫初次相見，士和大夫初次見國君，也分別有規定的『贄見禮』。如果卿大夫奉君命去會見鄰國國君，則稱為『覲』或『聘』〔一〕；諸侯朝見天子，則稱為『覲』或『朝』〔二〕；不論『覲禮』或『聘禮』，貴賓也都要執『贄』以相見，其實就是一種高級的『贄見禮』。

粗看起來，這種執『贄』相見之禮，好像只是爲了表示禮貌；其實他們所用『贄』的品級，『贄』的授受儀式，都具體表現了賓主的身份以及他們的親族關係和政治上的組織關係。在西周、春秋時

代，貴族的親族關係和政治上的組織關係，都是依靠「禮」作為制度來確立和維護的，這種「贄見禮」就是確立和維護貴族組織關係的一種重要禮節，也是當時維護貴族階級統治和鞏固貴族組織的重要制度。爲了探明古代的政治制度，有必要對此作一番新的探索。

一 「贄見禮」的特點

「贄見禮」的特點，主要表現在所用「贄」的品級和「贄」的授受儀式上。古時用來作爲「贄」的禮物，主要有玉、帛、禽三等。《尚書·堯典》說：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牲）、一死贄。』〔三〕

『五玉』，《白虎通·瑞贄篇》說是珪、璧、琮、璜、璋；《史記正義》又認爲是桓圭、信圭、躬圭、穀璧、蒲璧。『三帛』，鄭玄以爲是赤繒、黑繒、白繒（《史記集解》引）。『二生』，馬融和鄭玄都認爲是羔和雁，爲卿大夫所執。『一死』，馬融和鄭玄又都認爲是雉，爲士所執，因爲雉不容易活捉到（《史記集解》和《史記正義》引）。所有這些解釋，大體上都是根據禮書的。

《周禮·大宗伯》對貴族各階層所用的「贄」，有具體的記述：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

五等爵之說不見於西周文獻，形成於春秋後期，《周禮》這個「以玉作六瑞」之說，採用五等爵，該已是

春秋後期的制度；『諸臣』中『孤』的稱謂，也不是西周所有，《周禮》這個六等臣分執六等『摯』之說，也該是春秋後期的制度。《周禮·射人》記載射人掌管朝儀中公卿大夫的席位和朝見禮節，也說：『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禮記·曲禮下》又說：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婦人之摯棋、棗、脯、脩、棗、栗。』

這裏說天子執鬯，與《周禮》說『王執鎮圭』不同。『鬯』是一種用香草和秬黍釀成的香酒，鄭玄解釋說：『天子無客禮，以鬯爲摯者，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其實，當時『鬯』不僅用於告神，也還用於招待貴賓，《禮記·禮器》說：『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禮記·郊特牲》說：『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都是明證。《曲禮下》所說天子以鬯爲摯，該是指招待貴賓而言的。《曲禮下》所說『庶人之摯匹』，也和《周禮》『庶人執鶩』之說不同。鄭玄解釋說：『說者以匹爲鶩』，《白虎通·瑞鶩篇》也說：『匹謂鶩也』，實際上『匹』從來不能解釋爲『鶩』的。黃以周《禮書通故》卷四十九《名物通故》，認爲『匹謂匹敵』，是在說：『其或用摯者，亦惟用之匹敵而已。』很對。

上述禮書所說『贄』的品級，雖然略有出入，大體上還是一致的。就是高級貴族以玉爲贄，有圭、璧等，稍次用帛；次等貴族則用禽爲贄，有羔、雁、雉等。羔是小羊，雁據方苞、王引之的考證，即《爾雅》所說舒雁，也就是鵝（鴨），雉即野雞。女子則以乾果與乾肉爲贄，有棗、榛、脯、脩、棗、栗等。

《儀禮》是春秋、戰國間各種行禮儀式的匯編，由此可以看到當時各種品級的『贄』的具體應用情

况，以及「贄」在各種禮中不同的授受儀式。爲了便於進一步探討起見，現在簡要敘述如下：

據《儀禮·士相見禮》記述，賓客初次會見主人時，必須執「贄」，冬天執雉，夏天執豚（乾雉），要「左頭奉之」。會見時，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贄」，賓再拜送「贄」。因爲禮尚往來，主人照禮要回見，回見時，主人要執前此賓客帶來的「贄」奉還。因爲士與士相見，彼此地位對等，主人受「贄」之後，回見時必須還「贄」。受贄和還贄，是「士相見禮」的主要禮節。若是士往見大夫，大夫地位較士爲高，就用不到回見，那末，當士初次奉「贄」來見時，就該當場辭謝而不受。如果這個士以前會做過那個大夫的臣屬，有過君臣關係，就應按臣禮往見，要「奠摯再拜」，就是把「贄」安放在地上而不親授；主人要待賓回出時，派「擯者」還其「贄」於門外。至於大夫相見，大體上與士相見禮相同，因爲彼此地位也對等，只是所用的「贄」不同，「下大夫相見以雁，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於面，左頭，如麇執之」。要是士和大夫初次見君，就得嚴格地按照臣禮：

「始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

王引之解釋「至下」的「下」爲「堂下」（《經義述聞》卷十），很對。執贄到堂下，奠贄再拜稽首，是臣見君的重要禮節，《論語·子罕篇》所謂「拜下，禮也」。

按禮，賓主初次相見，或者有事相見，都要行贄見之禮。古時貴族男女婚配，是要靠媒人從中說合的。當媒人以男家使者身份到女家說合時，都要行「贄見禮」。據《儀禮·士昏禮》記述，「納采」

時，使者要執雁到堂上兩楹（柱）之間，授給主人；『問名』和『納吉』時也都要如此。至於『納徵』，具有訂婚性質，比較重要，使者所執就不用雁，而用玄纁、束帛（五匹帛）、鹿皮（一對鹿皮）。『請期』時仍用雁。當壻前往『親迎』時，也要執雁前往，『奠雁再拜稽首』，因為女父是尊長，按禮只可『奠摯』而不能親授。成婚後，新婦見舅姑（公婆），所用的『贄』是盛於筭中的棗栗和脯脩，都要『奠於席』而不能親授，因為舅姑也是尊長。如果壻在成婚前未親迎，就得在三月後請見女父，見女父時，先要『奠摯再拜，出』。再經過女父的擯者把摯送出來，請求改行授受之禮，壻經過推辭一番，才能再受摯進入，由『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

聘禮是當時高級的會見禮，『贄』的授受儀式，當然遠比士相見禮隆重。據《儀禮·聘禮》記述，當使者受君命將出國聘問時，要由賈人（官名）開櫝（藏玉之匣）取圭，授給宰，宰再授給使者。使者在受圭的同時，要接受君命，以便出國行聘禮時轉致鄰國國君。接着要接受『束帛加璧』，以便出國行聘禮後舉行享禮時應用；還要接受璋和『束帛加琮』，以便對鄰國國君的夫人行聘禮和享禮時應用。到鄰國行聘禮時，使者要『執圭』往見，由擯者入告主人（國君），再出來『辭玉』，使者要升堂後，才能轉致其君之命，由主人『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接着舉行享禮，使者要奉『束帛加璧』往見，升堂後，致其君之命，由主人再拜受幣。隨後，對夫人行聘禮，要執璋往見；對夫人行享禮，又要奉『束帛加琮』往見。這樣用圭、璧、璋、琮四種寶玉作爲『贄』而行禮，是聘禮中的主要禮節，《聘禮記》所謂『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最後，由『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使者在堂上『自左南面受圭』

退。並由大夫還璋以及其他的禮玉、束帛、乘皮等。這樣的「執玉」、「辭玉」、「受玉」、「還玉」，是這種高級「贄見禮」中四個重要步驟。

聘禮中除了上述的主要的贄見禮以外，還有許多贄見禮節。當使者初到近郊時，要行「郊勞」之禮，由國君派卿用束帛來慰勞，叫做「勞」；使者用束錦來回謝卿，叫做「饋」；夫人派下大夫用棗栗來「勞」，使者又用束錦來「饋」；所有這些「勞」和「饋」，都具有「贄見禮」的性質。行聘禮後，使者還有「私覲」或「私面」之禮，用束錦、乘馬（四匹馬）為「幣」，進見時要「奠幣再拜稽首」，要經過「擯者」謝，請求改行授受之禮，才「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這種幣也同樣具有「贄」的性質。此外，還有卿大夫「勞」賓之禮，由「大夫奠雁再拜」；賓有「問卿」之禮，由賓奉束帛入，「受幣堂中西」。

覲禮是當時最高級的「贄見禮」。據《儀禮·覲禮》記述，當侯氏（諸侯）到近郊時也有「郊勞」之禮，由王（天子）派使者用璧來「勞」，使者要「執玉」升壇，侯氏要「受玉」和「還玉」，還要用束帛、乘馬來「饋」使者。朝覲的主要儀式是：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侯氏所以要「奠圭再拜稽首」，因為侯氏是天子的臣屬，按禮應行臣禮，要經過「擯者」請改行授受之禮，才由王「受玉」。朝覲後舉行享禮，侯氏奉「束帛加璧」，也要「奠幣再拜稽首」，要待「擯者」傳呼王命，改行授受之禮，再由「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這裏除「受玉」以外，又

多出『撫玉』這個禮節，該是表示尊者對臣下慰勉之意，猶如《士昏禮》新婦見舅時，新婦把贊『奠於席，舅坐撫之』。

根據上述禮書所載，各種『贊見禮』的特點，包括『贊』的品級及其授受儀式，主要可以歸納爲下列五點：

(一)賓客初次會見主人，或者爲了要事相見，都必須執『贊』進見。賓主間還有一定的授受『贊』的儀式。

(二)賓客執『贊』進見時，必須按照賓客的身份和特定的任務，手執不同品級的『贊』。高級貴族執玉及帛，次級貴族執禽及幣，婦人則執乾果及乾肉。各種『贊』的手執的方式，也有特別規定。

(三)『贊』的授受儀式的舉行地點，則按賓主的身份、等級和地位關係而有所不同。隆重的授受儀式舉行於堂上，賓主地位對等者，舉行於堂上兩楹（柱）之間的中心地點；如果賓的地位較次於主人者，則舉行於中堂之東、東楹之西，即不在兩楹之間的中心地點，而略爲偏東，以表示遷就立於東楹之東的主人（五）。禮節較次的，授受儀式則不在堂上而在庭上舉行。

(四)舉行『贊』的授受儀式時，一般都親相授受。如果是小輩初次見長輩，臣下初次見君上，則將『贊』安放地上而不親授，即所謂『奠摯』，以表示身份的低下。如果尊長有所推辭，然後再行授受之禮。

(五)『贊』的授受儀式舉行後，主人按禮應把『贊』還給賓客。高級的『贊見禮』如覲禮、聘禮，在

授受儀式中有『執玉』、『辭玉』、『受玉』、『還玉』等禮節。如果是小輩初次見長輩，臣下初次見君上，尊長可以受『贄』而不還，以表示接受其爲小輩或臣下。

從上述五點看來，『贄』的品級及其授受儀式，不僅用來表示來賓的身份，賓主之間的關係，更用來確立親族和君臣關係，成爲建立和維護貴族組織關係的一種重要手段。《禮記·樂記》說：『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祭義》也說：『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其實，不僅朝覲之禮用來鞏固君臣關係，凡是臣下贄見君上之禮，都是爲了確立和鞏固君臣關係的。有些『贄見禮』是爲了確立和鞏固親族關係的，如昏禮中壻贄見女父之禮，是爲了確立岳父與女婿的關係的；新婦贄見舅姑之禮，是爲了確立公婆與媳婦的關係的。《禮記·經解》說：『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背）畔侵陵之敗起矣。』這僅就高級的贄見禮——覲禮和聘禮的作用而言，其實所有的『贄見禮』無不如此，行於君臣之間，所以明君臣之義；行於同輩之間，所以使相尊敬；目的就在於鞏固貴族的組織關係，維護貴族統治的秩序，以加強貴族階級統治的力量。

二 『贄見禮』的源流

上節根據禮書所載『贄見禮』的特點，對『贄』的品級和授受儀式，作了分析。如今，就可進一步根據可靠史料，來探索一下『贄見禮』的起源和流變了。

《左傳》哀公七年記季康子說：『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侯執玉帛來朝見天子之禮，雖不必起於夏禹時，其起源應該是很早的。《大雅·韓奕》說：

『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於王，王錫韓侯。』

介圭即是韓侯入覲時所執的『贄』，可知諸侯入覲時以圭爲贄之禮，西周時已經實行。《萊伯簋》說：

『隹（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鬯。』

這裏記載：這年九月因爲眉敖不服，周王命益公率軍征伐，得勝而歸，向周王獻功。次年二月，眉敖來到朝見，獻鬯。眉敖當爲當時南方部族的君長，『見』當謂朝見，朝見而獻鬯，『贄』自應從楊樹達讀爲『帛』（《積微居金文說》卷一《兮甲盤跋》），卽玉帛之帛。由此可知西周時諸侯也已用帛爲『贄』。前節談到，在《儀禮》的《覲禮》和《聘禮》中，有『郊勞』之禮，由國君派使者帶了玉帛到近郊對來賓慰勞，叫做『勞』；來賓用幣帛來回敬使者，叫做『饋』，『勞』和『饋』都有『贄見禮』的性質。從西周金文看來，這種稱爲『勞』和『饋』的『贄見禮』，在西周時已有。西周金文中有『安』（或稱『寧』）和『賓』之禮，見於下列記載：

『弔（叔）氏吏（使）貧安鬯白（伯），鬯白貧貧馬轟乘（《貧鼎》）。』

『王姜令乍（作）冊鬯安尸（夷）白（伯），尸白賓鬯貝、布（《鬯卣》）。』

『王令孟寧登（鄧）白（伯），賓貝（《孟爵》）。』

『王才（在）宗周，令（命）史頌德（省）鉢。……鉢賓章（璋）、馬三（四）匹、吉金（《史頌簋》）。』

『王吏(使)小臣守吏(使)于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小臣守簋》)。

『王命蒞眾弔(叔)繇父歸吳姬餼器，自黃賓章(璋)一、馬兩，吳姬賓帛束』(《蒞簋》)。

『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越嬰里，王命(命)善(膳)夫豕曰(謂)越嬰曰：余既易(錫)大乃里。翼賓豕章(璋)、帛束，……大賓豕觀章(璋)、馬兩，賓翼觀章(璋)、帛束』(《大簋》)。

『中(仲)幾父史幾吏(使)于者(諸)侯者(諸)監，用厥賓乍(作)丁寶簋』(《中幾父簋》)。

前三條所謂『安』和『寧』，即禮書所說『撫』，《周禮·大行人》說：『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鄭注：『撫猶安也，存、覲，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所謂問問也。』《史頌簋》所謂『省』，亦當即『五歲徧省』之『省』，與『安』、『寧』意義略同。金文的所謂『賓』，即禮書的所說『饋』，『賓』即是『饋』的初字。卜辭『賓』字作『𠄎』，原來从『止』，不从『貝』，像人到屋下；金文及小篆改从『止』爲从『貝』，是後起的字。王國維說：『古者賓客至，必有物以贈之，其贈之之事謂之賓，故其字从貝，其義即禮經之饋字也。……後世以賓爲賓客字，而別造饋字以代賓字』(《觀堂集林》卷一《與林浩卿博士論洛誥書》)。這說很對。《儀禮》的《覲禮》和《聘禮》中所謂『勞』和『饋』，當即沿襲西周時代的『安』和『賓』而來。據西周金文，西周時用作『賓』的禮物，有璋、束帛、布、馬匹、貝、金等，而《儀禮》所載用作『饋』的禮物，僅有玉和幣，沒有貝和金。看來，西周時用作『賓』的禮物範圍較廣，春秋以後就只用玉和幣而不用貝和金了。

禮書有以幣附加於玉的禮俗。《周禮·小行人》說：